**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5-12

SGZ[2025]214-ZC146

****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_Toc91773534)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91773535)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91773536)3

[第四章 合 同](#_Toc91773537) 27

[第五章 采购清单](#_Toc91773539)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_Toc91773540)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2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5-12

SGZ[2025]214-ZC146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9378.00元（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 |
| 1 | 一 | SGZ[2025]214-ZC146-1 | 为民路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 197854.00 | 报价(折扣)100% |
| 2 | 二 | SGZ[2025]214-ZC146-2 | 紫阳路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 611524.00 | 报价(折扣)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根据采购方规定要求与根据应急消〔2022〕152号文件《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为采购人提供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供应。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具体报价范围和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数 | 全年预计休假  天数 | 全年预计在位  天数 |
| 01 | 指挥员 | 1 | 全年支队核拨国家队伙食费 | |
| 02 | 消防员 | 0 |
| 03 | 政府专职消防员 | 16 | 1344 | 4496 |
| 04 |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 | 0 |  |  |

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数 | 全年预计休假  天数 | 全年预计在位  天数 |
| 01 | 指挥员 | 5 | 全年支队核拨国家队伙食费 | |
| 02 | 消防员 | 3 |
| 03 | 政府专职消防员 | 28 | 2352 | 7868 |
| 04 |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 | 12 | 1152 | 3228 |

5.3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服务期限：一年

5.7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5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磋商，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在两个标段的得分排名都是第一，按照标段顺序中标前面的一个标段。确定一个标段后，该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另一个标段的第二成交选人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时间：2025年6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制作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077

2.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三门峡市示范区

联 系 人：李 斌

联系方式：1593986799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十大街交叉口向北500米中兴新业港3期A区25栋

联 系 人：张 工

联系方式：15239801221

4.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 工

联系方式：1523980122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三门峡市示范区  联系人：李 斌  联系电话：1593986799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十大街交叉口向北500米中兴新业港3期A区25栋  联 系 人：张 工  联系电话：15239801221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
| 1.1.5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为民路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预算：197854.00元  二标段：紫阳路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预算：611524.00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根据采购方规定要求与根据应急消〔2022〕152号文件《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为采购人提供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供应。 |
| 1.3.2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3.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5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6、本项目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磋商，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在两个标段的得分排名都是第一，按照标段顺序中标前面的一个标段。确定一个标段后，该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另一个标段的第二成交选人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己承担。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 包 | ■不允许 |
| 1.8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澄清的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形式：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响应性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6月10日8时30分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2.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2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3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3.4 | 代理服务费 | 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3.5 | 签字及盖章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
| 3.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2人开标后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采购人代表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1-3名，采购人对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词语定义 | | |
| 8.2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采购最高限价为：报价(折扣)100%（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注：报价应包括供应食材的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综合执行单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7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注：1、依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最终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最高不得高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的10%。   1. 其中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中存在未列明的重要农副产品，综合执行单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执行单价=（本地批发1市场调研单价×40%+本地批发2市场调研单价×3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1. 预算价：¥809378.00元，（其中一标段：197854.00元、二标段：611524.00元）。 |
| 8.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 8.4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8.5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 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进行下载](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3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响应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三、项目采购需求；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评标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响应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企业业绩

八、公司规模及供货能力

九、供货设备

十、售后服务

十一、值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其证明他资料

**3.2.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磋商函及其附录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录规定的格式) 。

（2）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4.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与评审**

**5.1磋商仪式**

5.1采购中心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2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6.磋商小组**

6.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相关专业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2.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3.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4响应文件审查

6.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供应商澄清

6.5.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6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6.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6.5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7.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7.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7.1确定成交人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7.2询问及质疑

7.2.1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授予合同**

8.1签订合同

8.1.1采购人、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不超过30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根据采购方规定要求与根据应急消〔2022〕152号文件《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为采购人提供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供应。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为民路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二标段：紫阳路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供货时间要求：**

1.每次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采购超过时限的，采购人不予接受，并且有权拒绝；突发临时采购任务时，须第一时间响应。

2.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采购人所需货物时，应在供货期3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损失。

3.所有食材均需由供货方搬运至指定地点。

1. **采购要求：**
2. 验货时严格审验生产日期及包装完整情况，临期食品拒绝接收。收货人根据报告单，查看食品品牌、出厂日期、产地和保质期，查验是否有变质、过期、污染、劣质、破损、少两及以次充好的产品，清点食品种类和数量。对出现不合格食品和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并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企业责任。
3. 实际供货过程中以采购人确定的货物品类及实际需求为准。
4.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进行抽检，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多次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多次出现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主要供应品种及基本要求：

（1）大米：

a.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b.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贮存方法、生产商名称及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2）面粉：

a.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规定技术等级标准(GB/T1355-2021)，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

b.要求最新生产日期；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商名称及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3）食用油：

a.花生油或葵花油或菜籽油等(非转基因)；油类执行标准：各种油类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执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b.要求最新生产日期；每种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包装上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法生产的等制作工艺)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1. 干货：

a.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

1. 调料：

a.包括调味料及干货；

b.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c.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d.要求最新生产日期；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面条：鲜面条、现做现送；新鲜，软硬适度，无添加；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面条种类；

（7）速冻食品：

a.包括速冻饺子、丸子等；

b.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c.外包装封口平整，无破包，无泄漏，无污物，无胀袋，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

d.要求最新生产日期；包装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提供最近批次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扫描件)**

（8）肉：

a.种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

b.要求：鲜肉(拒绝冻肉)，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沾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c.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提供最近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

（9) 蔬菜（含豆制品）、蛋：

a.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b.必须保证蔬菜为优质新鲜货品。气味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清馨、甘辛、酸甜等味道，可凭嗅觉识别蔬菜质量和新鲜度，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气味。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不允许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

c.豆制品：包括但不限豆腐、豆皮、豆筋、豆腐干等，要求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食品级包装，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d.蛋类：无公害产品，蛋壳清洁、无斑点、完整，呈规则卵圆形，有蛋壳固有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白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蛋内无血斑、肉斑等异物，大小均匀，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10)水果：

a.当季水果：新鲜(新鲜采摘)：

b.大小均匀、无畸形、无打蜡、压痕、腐烂，无病虫害、果实表面洁净、无划痕伤，味道爽甜、薄皮多汁，无农药残留；

c.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11）水产：

a.活鱼(现杀现送)、活虾(现送)、虾仁(冷冻)(独立包装)、龙利鱼(冷冻)(独立包装)等；

b.活鱼活虾保证新鲜、干净、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鱼虾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干净、新鲜、无异味；

c.冷冻食品提供出厂检验证明，要求最新生产日期；

d.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12）奶类：

具有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范本，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1.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详见供货明细表，附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 符合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

（4）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

**二、供货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成交折扣**

1.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应支付金额的 %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该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最高限价，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

**四、执行单价的确定**

（1）甲方组建市场调研组，每 日为一个期限，确定一次执行单价，对所有所需货物进行市场询价。询价范围：本地批零市场（含超市）

**（2）综合执行单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单价×7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注：1、依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最终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最高不得高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的10%。

2、其中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中存在未列明的重要农副产品，综合执行单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执行单价=（本地批发1市场调研单价×40%+本地批发2市场调研单价×3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3）如遇货物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乙方需要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市场进行询价后，根据询价结果对申请进行审批。如确需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

（4）如市场价格下浮低于执行价格，乙方必须立即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如甲方询价结果明显低于供应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市场下浮价格进行结算，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元（大写：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5）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发生价格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6）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包括货物价格、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货物调换费及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

**五、款项支付**

实行月结方式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每批所供物资质量均达到相关质量标准，且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乘以当月实际供货量计算的实际结算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次月内支付上月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文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此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当月剩余费用。

**六、验收**

1．初验：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并做相应记录。经验收，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与当批次所供货物清单一致，证明材料齐全的，即为初验合格。

2．技术验收：对所供货物初验合格后，对所供货物通过称量、观色、闻味、品尝等方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对所供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做相应记录。若全部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3．抽检：甲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进行质检，若货物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检报告一致，即为验收合格。

4.验收结果：若验收结果完全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或相关执行标准，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后，验收结束，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否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供货计划提前至少1天通知乙方，供货计划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信息。

2．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按类摆放入库，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负责对各类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负责对每批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分发。

8．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元（大写：）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 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 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 。

6. 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应在供货期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

8．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九、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货款，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程序或甲方结算内部程序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未履行订单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响应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拒收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物质，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每逾 1 日，乙方承担该计划订单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次，甲方扣除乙方 100% 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承担 元（大写：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若乙方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额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元（大写：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6．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与本条同时适用）。同时，乙方应当对其转让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8．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壹 份。

3.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 ”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中标（成交）货物的货款，同时没收乙方合同质保金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以供货服务期限或合同金额为限，即供货期限到期而应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或应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而供货期未到期，合同均终止。**

6.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十三、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附件 5.其他

甲方（章）：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与依据 | |
| 1.1.1 | 资格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营业执照 |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资质证书 |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信用查询 |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1.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名称一致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
| 1.1.3 | 响应性  评审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响应性要求 |

**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商务  部分 | 磋商报价 | 30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综合  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 3分 | 每提供一份2022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 公司规模及供货能力 | 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公司规模，所提供的进货渠道（食材来源渠道广泛、正规，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配送人员齐全并具有健康证，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全面、确实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得3分。注：缺项不得分。 |
| 供货设备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备自有或租赁货物专用配送车辆、固定的仓储场所、固定的存储冷库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全面、确实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得5分；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注：缺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6分 | 根据各供应商退换货措施、退换货流程、退换货送达时间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全面、确实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注：缺项不得分。 |
| 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 | 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全面、确实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得1分。注：缺项不得分。 |
| 技术  部分 （40分） |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全面、确实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得3分。注：缺项不得分。 |
| 质量监督方案及措施 | 10分 | 根据供应商编写的能够充分说明对货物质量控制采取的监督方案及措施：  1.货物采购源头控制；  2.建立质量记录管理制度；  3.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  4.质量验收处理制度。  方案内容齐全，合理、科学，逻辑性强，可落地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较为合理、科学，逻辑性较强，可落地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逻辑性、可落地性一般的得3分。  注：缺项不得分。 |
|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车辆故障、极端天气、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全面、确实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得3分。注：缺项不得分。 |
| 不合格货物处理措施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货物处理措施，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方法，并提供有效的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全面、确实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得7分；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得3分。注：缺项不得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1.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项目 （标段）进行投标，愿意以报价(折扣)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质量要求达到 。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报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 | 交货地点 |
| 1 | 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供应 | 1 | 批 | 一年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报价（折扣）： % | | | | | |
| 备注：**综合执行单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单价×7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注：1、依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最终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最高不得高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的10%。  2、其中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中存在未列明的重要农副产品，综合执行单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执行单价=（本地批发1市场调研单价×40%+本地批发2市场调研单价×3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 | | | | |
| 项目负责人： ；电话： ； | | | | | |
| 备注：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 | | | |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五、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七、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地点 | 签约时间 | 完成  情况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公司规模及供货能力**

（格式自拟）

**九、供货设备**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一、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1.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所涉及的内容）

**十三、其他证明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的相关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利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标段，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20%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